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9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9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5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自111學年度起實施臺灣手語課程之初期，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教支人員）擔任實體授課師資者，更能達成預期教學成效，學校得與教支人員共同評估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，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置任協同教師，協助教支人員之教學活動；至於協同教師之資格、任期、置任人數、權利及任務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至置任協同教師所需鐘點費之申請補助方式，將待國教署核定後另行函告。
- 四、本計畫請各校務必轉知予經培訓、認證通過之臺灣手語教

教務處

111/09/01 12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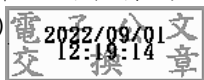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6106

有附件

支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